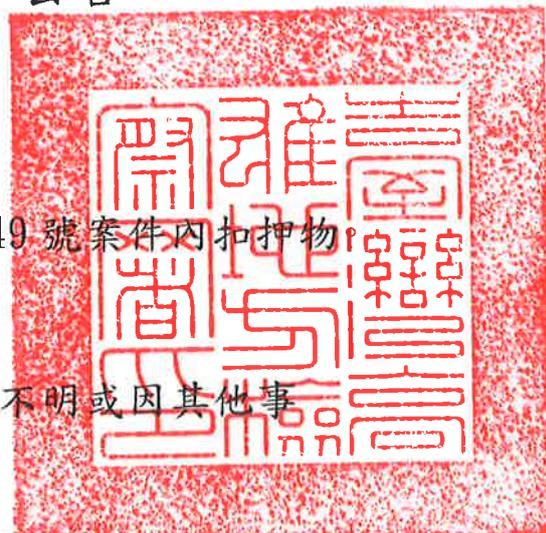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549)字第 400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549 號案件內扣押物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手套(白色棉質)	1 雙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4	自製 T 字板手	3 支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7	電動螺絲起子	1 組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8	萬用鉗	1 支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9	頭燈	1 顆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13	車牌螺絲	1 包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17	黑色背包	1 件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18	口罩	1 件		蔡三民	屏東縣竹田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